

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政府工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渭临工改办发〔2022〕2号

渭南市临渭区工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报送2023年绩效工资总量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委和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根据陕人发〔2008〕253号、陕政办发〔2009〕24号、渭人发〔2009〕21号、渭人社发〔2019〕90号、渭临工改办发〔2010〕1号、渭临人社发〔2020〕20号等文件精神，现就报送2023年绩效工资总量工作通知如下：

一、报送范围

2022年9月10日本单位在职在编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二、绩效工资总量的核定标准

（一）义务教育段学校

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人均绩效工资水平，严格按照《关于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人社函〔2019〕75号）要求，应参照我区公务员实际收入水平，将公务员附加津贴（规范后的津贴补贴）和年终一次性奖金纳入绩效工资总量。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自行出台政策发放工资津贴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办发电〔2018〕20号）要求，在对公务员普遍发放奖励性补贴时，应及时统筹考虑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并纳入绩效工资总量发放。

（二）公立医院

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水平按照《关于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陕人社发〔2021〕44号）要求，“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公立医院可根据整体收支情况，医疗卫生人员的工作量、服务质量、公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成本控制、绩效考核结果等，合理确定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水平，原则上控制在同级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平均水平的3倍以内。

（三）其他事业单位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年人均绩效工资水平，参照我区经济发展水平、财政状况、公务员实际收入水平，根据执行事业单位岗位绩效工资制度的正式人员人数和本单位工作人员年人均绩效工资水平确定。

差额拨款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年人均绩效工资水平，综合考

考虑社会公益目标完成情况、绩效考核情况、事业发展、业务收入等因素确定，可适当高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水平。

三、执行时间

绩效工资执行时间应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四、审批时间

2022 年 9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五、报送要求

党委、群团事业单位的绩效工资总量由组织部门统一审核；政府事业单位和街镇事业站所的绩效工资总量由人社部门统一审核。

六、所需资料

1. 《关于我局 × × 单位 2023 年绩效工资总量的函》；
2. 《关于 × × 街镇等 × 个站所 2023 年绩效工资总量的函》
3. 《关于 × × 单位 2023 年绩效工资总量的函》(街镇除外)；
4. 事业单位 20 × × 年绩效工资水平意见表；
5. 事业单位在职人员 20 × × 年绩效工资基数表；
6. 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本。
7. 其他附件

七、注意事项

1. 主管部门初审二级单位数据，汇总水平意见表后报送(特殊情况需备注)；
2. 所需资料按照以上顺序排列；

3. 年度内涉及人员增加、减少情况，报送《关于××单位2023年追加（减少）绩效工资总量的函》（系统内调动除外），应体现追加（减少）原因。

联系人：王珂尧 康亦慨 杨雨田

联系电话：0913-3030351

工作QQ群：464645048

渭南市临渭区工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9月8日